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宣传标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宣传标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